

##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民種植水稻之收入，辦理水稻收入保險，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基本型」保險係由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茲為配合農業保險及保險費補助實務作業需要，以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保留幼稻-本田初期及本田中後期稻米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現金救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簡化投保事宜，放寬組織型大專業農得向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基本型保險理賠金應扣除幼稻-本田初期或本田中後期稻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因應補助程序實務作業之需，規範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協助彙整清冊及核撥補助款，並修正不予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保險之要保人如下：</p> <p>一、基本型保險：耕種投保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p> <p>二、加強型保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投保一般加強型。投保優質加強型者，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但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者，不得投保加強型保險。</p> <p>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p> <p>要保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向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基層農會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組織型大專業農者，得向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併同投保。</p> <p>要保人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得向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相鄰之基層農會投保。</p>	<p>第六條 本保險之要保人如下：</p> <p>一、基本型保險：耕種投保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p> <p>二、加強型保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投保一般加強型。投保優質加強型者，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但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者，不得投保加強型保險。</p> <p>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p> <p>要保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向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基層農會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者，得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併同投保。</p> <p>要保人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得向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相鄰之基層農會投保。</p> <p>投保加強型保險者</p>	<p>本會為輔導農地租賃媒合，以達獎勵承租人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訂有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並區分專業農民與組織型大專業農兩大類。考量組織型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大，且種植所在地常有坐落於不同分區之情形，為簡化投保事宜，放寬其得向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併同投保，不以分別向各該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為限，修正第三項但書。</p>

<p>投保加強型保險者，其交付全額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自交付之日起，保險契約即生效力。</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其交付全額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自交付之日起，保險契約即生效力。</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一萬八千元。<u>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u></p> <p>二、加強型保險：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p> <p>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二、加強型保險：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p> <p>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p>	<p>一、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係由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p> <p>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規定，保留幼稻-本田初期及本田中後期稻米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現金救助，為與該辦法互相配合、落實將現金救助轉換以保險形式保障水稻產業經營之政策，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明定基本型保險理賠金應扣除幼稻-本田初期或本田中後期稻米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p>
<p>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並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u>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u>（以</p>	<p>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並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彙整清冊轉送主管機</p>	<p>因應補助程序實務作業，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協助彙整申請清冊，並將保險費補助款核撥予該基金，爰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下簡稱農險基金)協助將申請案彙整清冊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交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p>	<p>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保險人。</p>	
<p>第十五條 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p> <p>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三、保險標的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p>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農業耕作政策致無法種植，並得領取補助、補貼、補償或性質相同之給付。</p>	<p>第十五條 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p> <p>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三、保險標的之土地、<u>水源或設施</u>，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p>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農業耕作政策致無法種植，並得領取補助、補貼、補償或性質相同之給付。</p>	<p>配合審核作業實務，參照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u>農險基金</u>為再保險。</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為再保險。</p>	<p>配合第十三條修正，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為農險基金。</p>